

浅析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问题

■ 赵小微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 100025)

一、引言

在进入破产重整过程之前, 一个企业往往会面临信用缺失情况。因此, 在进入流程后如何完成贷款回收是企业必须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目前, 由于我国在这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还有待完善, 因此企业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存在一定问题。本文以破产重整为背景研究了企业信用恢复的内容及国内外法律现状, 系统阐述了研究成果, 以期完善相关配套制度提供了一定参考。

在我国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发展形势不断变化的情况下, 金融和保险业的区域性动荡由企业担保范围和资本链, 以及金融风险指数等突出性问题引发。企业本身存在的风险也在逐年增长。我国破产企业重组保险制度在规范金融企业、优化经营条件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从破产法的立法依据上分析, 企业重组一方面能够确保债权债务的集中清算, 确保破产程序中所有债权的公平清偿; 另一方面能够挽救有价值的企业, 有效整合社会资源, 使其脱胎换骨, 提高其作为市场主体的积极作用。其中, 重组企业的信用恢复是其复兴的关键要素。

二、信用修复的具体概括论述

相关条例中没有明确的信贷修复定义, 地方法规对此也有不同的定义。因此, 信用修复适用的实体包括企业和个人, 可纠正的范围包括因程序和实际原因而产生的信贷缺陷问题。从狭义上讲, 恢复信用意味着一个不可靠的主体纠正由他自己造成的不真实信息, 并按照相关程序, 达到消除信用缺陷的目的。两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狭义的定义缩小了信用修复的范围, 只涉及程序性原因造成的信用缺陷, 而因实质原因造成的信用缺陷则不以此方式处理。

企业信用缺陷产生的原因主要有程序性和实质性两个方面。信用缺陷是由相关单位的经营失误、企业提供不正确信息等程序性原因造成的。根据现行的地方法规, 对于出于正当理由而产生的信贷缺陷, 没有有关文件指出能够以澄清更正的方式解决。对于程序性原因造成的信用缺陷, 主体可以采用反对纠正的方法来处理。相比之下, 在破产重整

企业中, 基于正当理由形成的信用缺陷比例相对较大。企业要完全恢复贷款, 除大量的调查外, 还需要明确的特殊规则。

三、有关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的域内外立法现状

(一) 国内的立法现状

指导方针发布后, 国内各地区相继发布了相关具体的条例, 从而对企业信用的恢复进行有益的研究。因此, 由于实际情况的不同, 某些领域的法规既有一般性法规的共性, 也有差异性。然而, 总的来说, 由于没有制定破产和重组的具体规则, 因此重组企业对这类规则的适用很多情况下都不符合实际情况。例如, 关于企业信用恢复的适用条件, 各地区基本上都有类似的规定。

政策指导方针发布后, 全国各省市区域纷纷出台了相关的特殊规定, 这对企业在信贷回收领域有所帮助。通过对作者的搜索发现, 不同地方的研究主要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的, 因此, 在某些领域, 无论是从立法角度还是从不同实际情况引起的差异来看, 条款都具有特殊性。但是, 总的来说, 还未发现关于重组的具体规定, 因此, 重组企业通常并不像实际情况那样适用这些规定。例如, 关于企业信用恢复的适用条件, 各地实质上规定了“完成企业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如浙江省《国家信用恢复暂行办法》, 信贷恢复条件第1款规定: “明确规定的法律, 如行政决定和司法决定履职尽责完成, 社会负面影响基本消除。”这类规定在恢复普通企业的信用方面并不合适, 但就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的重组而言, 几乎不可能履行其法定职责和义务。那么, 如果只采用“单一”处理法, 重组企业不太可能以这种方式完成信贷恢复。

经调查, 现行地方性法规均未对重组的特殊情形作出规定, 并且很多都采用了粗线条模型的方式去进行大型地质勘查工程活动。这种情况基本符合我国当前总体信用等级的大背景, 但修复体系不是很完善, 在执行规则的过程中遇到了实际问题。

(二) 域外立法情况

1. 英国

适用于英国信贷调查的主要法律是《数据保护

法》和《消费信贷使用法》，但没有专门的立法来恢复信贷。国家金融服务监督管理局的专门机构开展了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以调查金融信贷和纠正企业信用缺陷。

2. 韩国

韩国相关的信贷立法主要有《信贷信息使用与保护法案》。但在实践中，为了教育和纠正不可靠的行为，韩国成立了一个信用恢复委员会。

四、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的意义

(一)对重整企业的意义

企业在破产重组的过程时，一方面可以从品牌、知识产权等便捷资源的途径获得利益，另外一方面也得面对来自各种途径产生的信用风险。破产重组企业的综合信贷恢复需要一个过程。恢复后，重组后的企业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外壳”效应所提供的资源优势并促进企业的振兴和发展。

(二)对债权人的意义

从合作开发性企业的角度来看，一个企业面临破产重整时，完善的优良企业信用关系信息管理修复系统可以帮助企业开发新的合作关系，使得在破产重整前后，都能选择优质的开发合作客户。这样，能够促使企业债权人自身经济利益安全实现最大化。

(三)对管理人的意义

首先，贷款回收直接减轻了经理的工作负担。如果存在完整的信用回收制度，那么当经理人员在进入企业以后就能够直接按照相关规定办事。这将极大地改善如今企业在运作过程中由于违反规定而造成了无序现状。有了相关的规章制度之后，企业就能够充分地提高各个管理人员的工作效率，从而减少不必要的工作内容。再者，企业要相应地减轻管理工作者的工作负荷，进而相应地降低企业的时间成本，而且破产之后重组程序的推展效率也会随着提高。完善的信用回收制度使企业重组周期得以缩短，使得管理工作者和重组后的企业都将受到推进作用。

五、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的主要内容及探索

(一)银行信用修复

破产、合并和重组计划中的大多数企业不涉及国有银行的债务偿还问题，而多数商业银行才是企业发展初期的主要贷款方。如企业在早期拖欠债务，那么企业页面信息将由于企业进入重组程序而不能及时消除。在重组破产后，计划的程序基本上已经完成，企业将根据破产重整债务的处理方案，

在期限内偿还相关债务。

目前，这类问题在实践中主要有两种处理模式：一是利用政府与法院沟通机制的优势，全力协调企业与银行、债权人与债务之间的关系。第二，如不能进行整体协调，相关人员可根据信件分别向每间银行查询信息，降低这种不正确的信息对企业贷款的负面影响。

(二)税务信用修复

由于法律没有规定政府应当在破产和重组的情况下几页企业在税收方面一定的优惠待遇，而只保留企业法人资格，因此处罚仍将按照普通企业的规定执行。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相关的规则和规范与实际现状不符。例如，企业在破产重组过程中发生了变化，但企业的税收债务信息仍将被记录在税收系统中，并将继续影响这类问题，改变企业的税务信用评级。如果企业在上一次信用评级中有 D-level 评级，那么进入重组过程后，仍将面临连续两年保持 D 级无法恢复 A 级的困境。变更信用评级时，税务局可以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被列入信用黑名单为由，拒绝企业的信用评级修改。在恢复税收信用方面，目前的处理模式主要是以经理人协调为主，辅以司法救助。除严格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核实和清偿税务债权外，管理工作者亦须积极与税务机关协调，在还款后，消除有关的罚款，并澄清有关的不可靠的信息。如果经理的协调不成功，可以通过司法渠道寻求帮助。如经理在办理所需的更换手续时被税务机关拒绝，则可向法院发出有关信件、协助通知书等。

(三)工商信用修复

企业客户调查相关企业最简单的方法就是通过“国家企业广告系统”进行搜索。该系统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设立，系统将显示企业的行政处罚、风险等负面信息。不过，系统上并不会明确显示该企业正在进行破产重组或已完成破产程序。如前所述，在完成破产重组过程后，企业就像是“重生”。但由于信息不实的负面影响，以及负面“外壳”的出现，将导致企业客户陷入“企业信息公开报告”中显示的信贷风险中，大大降低二者合作的可能性。而企业也将因市场经济中的信贷短缺而陷入困境。目前的业务信用修复工作模式主要基于管理者的“解释+协调”方法。企业一方面要积极地与客户说明企业重组的情况，另一方面要积极调整生产、商业结构，设立处理相关负面信息的部门。在与预期客户沟通的过程中，相关部门将会清楚指出企业破产重

组的原因，将潜在客户的担忧降至最低。

（四）司法信用修复

企业进入破产重组程序后，可向有关法院申请撤销相关贷款追偿。在实践中，管理者向地方法院申请的整体成功率相对较高，但成功向远程法院申请的可能性相对较低。这将直接影响破产重组过程的进展。当管理员无法与远程法院联系时，通常会要求作出破产裁决的法院通过司法系统的沟通和谈判向远程法院发信，以实现企业信用的就地修复。

（五）其他

以上四个主要行业类别虽然都属于企业经营破产或者企业重整等各类型民营企业存在的企业信用修复问题，但是在国际实务处理过程中，行业类别不同的民营企业还是有可能涉及其他不同类型的企业信用修复法规的相关问题。因此，如果是从事民营食品、生物医药行业类的企业，则很有可能会同时接受涉及国内多家地方食品生物医药主管部门的法规约束。房地产开发类的民营企业则很有可能会同时受一些涉及国内多家地方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法规约束。

六、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的建议

（一）通过专门立法予以指导

加快建立统一的立法体制是解决信用恢复问题最关键的渠道之一。一方面，企业破产法增加了有关贷款恢复的相关内容，包括项目、内容、过程，恢复信贷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对于一家大幅度改变股东结构并履行重组义务的企业来说，可以根据法院的声明或命令进行重组。为保护企业不收不良历史资料影响，相关部门应将重组前的企业与新企业分开，为企业重返市场提供法律保护。另一方面，相关部门应尽快修订《征信报告业管理条例》，明确企业不良信用历史的保留期限，确立原则和具体的经营过程。这虽然将促使企业通过破产重组改善经营环境，但也不允许这部分企业在破产时利用重组来摆脱银行债务。

（二）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的优越性

破产和重组企业的信贷缺陷将影响许多行业。除了主要的银行、工商业、税务和司法单位，一些专业的信贷企业也会有信贷缺陷的问题。但同时，由于缺陷信息会分散到不同的部门和单位，因此往往需要大量的时间和精力来纠正修复信息。

（三）探索成立以管理人为主的信用修复机构

信用修复机构可根据有关组织的指示协助处理企业的信用修复及其他有关事宜。当企业进入破产

重组时，一般来说，管理者将成为体系之外的人员。因此，当贷款回收过程中出现问题时，申请人通常也是管理人员。

（四）积极培育市场化的信用修复机构

目前，贷款回收仍由行政部门负责，但是缺陷在于不能有效发挥市场的积极作用。相关部门应从美国恢复信贷的经验中吸取教训，论证市场在信贷回收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加快信贷催收机构的发展。专业服务单位要站在第三者的视角，跟踪企业破产的全过程，全面评估企业的信用状况，推动企业的重组进程，及早采取措施保护和消除企业的不良信用记录。此外，与信贷机构沟通交流，更是为信贷活动的继续开展开辟了全新的渠道。

（五）发挥信用评级在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中的作用

信用评级指的是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经济主体或杠杆融资工具的信用风险因素的分析，并对其偿债能力和还债意愿的全面评估。对所有市场参与者来说，很难对重组企业的破产信用状况进行统一评估。因此，在信贷恢复过程中引入第三方评级更好，以便客观评价重组企业的信用状况，为企业市场和资方市场提供相应的融资机会。当然，监管机构要加强监督引导，选择业务水平较高的机构对破产重整领域进行评级，并重新建立对外地评级机构的信心，为评级机构营造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

七、结语

恢复破产重整企业的信用，对推进破产程序、促进企业脱胎换骨具有重要意义和价值。目前，信贷赤字仍然制约着破产程序的向前推进，也在一定程度上对企业的发展造成了影响。因此，积极研究破产重整企业的信用状况应成为下一阶段的重点。在立法过程中，相关部门应根据重组程序的具体情况，对重组企业的信用恢复采取新的方法，有序解决信用恢复问题。

【作者简介】赵小微（1982—），女，浙江临海人，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研究方向为会计与审计。